

收日期 111 年 11 月 29 日  
文號 市遊客字第 472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許耀宇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rock5612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234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函、附件2-公告)(交通部函\_111D2042201-01.pdf、公告\_111D2042202-0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檢送「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」公告如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11月23日交路字第1115016313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)。
- 二、副請本所基隆、金門與連江站轉知轄管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2/11/28  
08:58:16  
交 換 章

擬掛網周知

總幹事  
林書發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楊依珊  
電話：(02)2349-2260  
電子信箱：linda0207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1631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稿電子檔、公告掃描檔(1115016313-0-0.odt、1115016313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」公告如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 
副本：財政部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會計處、路政司(均含附件)

2022/11/23  
交11:31:44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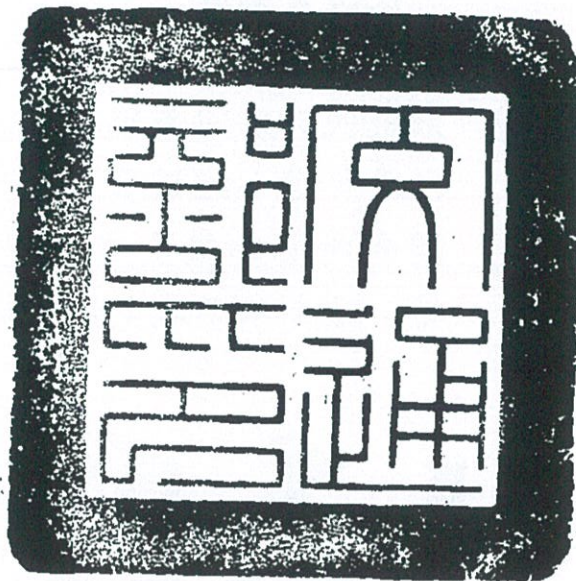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150163131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。
- 二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額度計算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遊覽車客運業個別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至八月出車率，相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期出車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業者之營業用汽車之汽車燃

料使用費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遊覽車客運業個別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至八月出車率，相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期出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，業者之營業用汽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免徵。

二、前項出車率計算，以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統計資料為準，單日駕車時間五小時以上認定為出車營運。經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比對，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車輛查有未提供動態資訊介接之異常紀錄時，該車不予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
# 部長王國材